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君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7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君瑋所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君瑋因犯傷害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裁判確定前」，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，換言之，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，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

定前，始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7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所謂「最後判決之法院」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而言，且以判決日期為準，並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揆諸上開說明，可知於同時有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、不得易刑處分之情形者，須經受刑人請求，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逕行依職權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至明。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予扣除而已，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附表所示法院判決處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所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3年7月16日）前為之，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（即附表編號4）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-3所示部分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另所犯附表編號4所示部分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然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，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情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存卷可佐。再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於裁定前予受刑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經受刑人具狀表示意見在案。再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業已執行完畢，經本院將前揭業已執行完畢之部分，與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-4所示尚未執行完畢部分合併定執行刑後，僅生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應將業已執行完畢部分予以扣除之問題，此情形仍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。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為詐欺、傷害及恐嚇案件。本院參酌受刑人所侵害之法益、動機、行為、犯罪區間密集、各罪之量刑事由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受刑人之意見、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及內部界限，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，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羅杰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楊尚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【附表】受刑人張君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